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邑县公安局的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第2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206.7638万元,资产总额为698.85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2022年2月17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视为非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7.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本项内容，加盖各单位电子印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邑县公安局的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2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2年2月17日

说明：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视为非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7.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本项内容，加盖各单位电子印章。

